

2025年第3期（总第12期）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

（专递）

第十二期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2025年5月31日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 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朱一飞、项先权

执行主任：汪江连

编委会委员：庄红燕、杨军、陈灵光、陈志健、郑杜娟、项子昇、项俊勇、赵志强、黄正洲、黄婉萍、曹利微、崔晶晶、葛嘉华、程龙、谢东子，唐俊麒、汪湖泉、吕璐、商红明、吴文汀、胡荷佳、杨安琪、张渝。

编辑：黄礼琪、谭海平，汪煜淥、李慧、邱露懿。

主办：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六楼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576-88539083；13905868190；13989453605。

投稿邮箱：normcl@163.com

微信公号：律博士学堂、律博士法治智库

2025 年 5 月 31 日

目录

编者按.....	7
业界简讯.....	8
1. 2025-04-02:二〇二四年度《优化首都税收营商环境改革备忘录》 发布。.....	8
2. 2025-04-03:贵州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新闻发布会召开。	8
3. 2025-04-24:甘肃省召开招商引资政策落实和营商环境优化专 题调研座谈会。.....	9
4. 2025-04-24:国家药监局召开药品网络销售平台企业合规指导 工作会。.....	9
5. 2025-04-27:山东省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召 开。.....	10
6. 2025-05-07:山西省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有序推进。.....	10
7. 2025-05-09: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河北启动“民法典宣传 月”活动。.....	11
8. 2025-05-19:天津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吹风会。.....	12
9. 2025-05-20:海南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调度营商环境建设相关 工作。.....	12
10. 2025-05-22: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召开。	13

11. 2025-05-23: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暨广告合规发布行政指导座谈会。	13
12. 2025-05-23: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召开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工作汇报会。	14
13. 2025-05-25:安徽省委书记梁言顺赴芜湖市调研并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	15
浙江简讯	16
1. 2025-04-18:“浙里出海·致公同行”企业服务团走进嘉兴活动暨“护航企业合规出海涉外商事法律专题培训”在嘉兴成功举办。	16
2. 2025-04-18:宁波市委改革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召开全市改革和营商工作会议。	16
3. 2025-04-21:鄞州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活动启动。 ...	17
4. 2025-04-25:宁波市镇海区发布工作指引助力营商环境再优化。	17
5. 2025-04-26:2025 知识产权合规专题培训暨“湖企出海”企业合规师专业水平培训成功举办。	18
6. 2025-04-27: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动员部署视频会。	18
7. 2025-04-27:杭州市人大部署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	19
8. 2025-05-19:浙江发布 18 条硬核举措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19

9. 2025-05-19:永康市举办“跨境赋能 护航企业合规出海”宣讲会。	20
典型案例	21
1. 某智能装备公司与某机械科技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案 (2024)	21
2. 蒋某与余某等股东出资案 (2024)	22
3. 泽某公司与芯某公司等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案 (2024)	23
4. 某投资公司与某地产集团等债权人撤销权案 (2024)	24
5. 刘某某等 135 人与某钢管公司追索劳动报酬案 (2024) ...	25
6. 冯某破产和解案 (2024)	26
7. 某包装公司破产重整案 (2024)	27
8. 某桥梁公司与某水泥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案 (2024) ...	28
政策文件	29
1. 2025-04-01:《关于实施促进民营企业合规经营 维护法治公平 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福建省税务局)	29
2. 2025-04-10:《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5年版)》(海 南省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9
3. 2025-04-15:《2025 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工 作方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4. 2025-04-22: 《关于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山东省政府办公厅）	30
5. 2025-05-04: 《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5）》（国家发展改革委）	31
6. 2025-05-12: 《重庆市 2025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31
7. 2025-05-15: 《2025 年合肥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实施方案》（合肥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32
8. 2025-05-15: 《2025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32
9. 2025-05-16: 《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5 版）》（江苏省人民政府）	33
学术动态	34
1. 2025-04-02: 罗俊, 吴丽倩, 陈叶烽撰写的《碳市场中的执法与企业合规行为: 一项实验经济学研究》一文在《中国工业经济》发表。	34
2. 2025-04-05: 刘晓宁, 郝宪印撰写的《数字营商环境: 理论逻辑、实现机制与优化路径》一文在《经济学家》发表。	34
3. 2025-04-29: 刘戎, 彭芷靖, 陶颜撰写的《营商环境优化与企业组织韧性》一文在《财会月刊》发表。	35

4. 2025-05-01:欧忠辉,黄新焕撰写的《营商环境要素影响城市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组态效应》一文在《东南学术》发表。.....	36
5. 2025-05-09:李青原,左梁撰写的《合规管理政策提高了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吗?》一文在《证券市场导报》发表。.....	37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38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40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41

编者按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以下简称《专递》）是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暨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编辑的电子专递“刊物”。该专递包括两个方面内容，第一方面为营商环境法治，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政府、社会、企业和私人在创建高质量法治营商环境方面的经验与成果；第二方面为企业合规建设，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企业合规的理论与实践，包括政府、社会和学界关于企业合规的制度构建、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本专递通常设置四个栏目（板块），即业界简讯，典型案例、政策文件和学术动态。本期为第十二期，重点摘编或刊发2025年4、5月份全国各地关于法治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的重点信息、典型案例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专递》为内部呈报或分享的免费“电子刊物”，所摘编内容一律注明出处，本刊物暂时不对外出版，若有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编辑部处理。《专递》重点呈报或共享给党政机关领导、企事业单位领导、相关教学研究与实务从业同道，请勿将其公布于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媒体与平台，若需刊发相关内容，需获相关授权。本《专递》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与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联合编辑推出，为此，特成立《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涉及《专递》编辑等问题，请同道多提宝贵意见。

欢迎相关教学研究机构交换资料。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

业界简讯

1. 2025-04-02:二〇二四年度《优化首都税收营商环境改革备忘录》发布。

【业界简讯】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发布 2024 年度《优化首都税收营商环境改革备忘录》，69 项创新举措集中展现首都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最新成果。2024 年，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实现即时办结，预约办税覆盖所有现场业务，纳税人进厅平均等候时长和窗口业务平均办理时长均控制在约 5 分钟，办税缴费更加便利。

（简讯来源:北京日报）

2. 2025-04-03:贵州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新闻发布会召开。

【业界简讯】会上指出，贵州省委、省政府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为调研式推进工作领衔课题，深入查找关键性、突出性问题，制定对策清单，推动调研成果转化。高规格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联席会议制度并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推动市、县建立完善本地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的工作格局。建立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处置机制，出台省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和商会制度，省领导带头示范，各地各部门常态化开展政企沟通交流，狠抓突出问题办理，采取系列措施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简讯来源:贵州发布）

3. 2025-04-24:甘肃省召开招商引资政策落实和营商环境优化专题调研座谈会。

【业界简讯】胡昌升在讲话中全面总结了近年来甘肃省招商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的成绩，对下一步重点任务作了安排部署。他强调，要着力拓展综合立体式招引模式，深化产业链精准招商，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关联产业链纵向衔接；有序发展产业基金，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推进投行式资本招商；深挖科技成果、数字经济、社会民生应用场景，政企合力推动场景招商；采取特许经营权出让、收购兼并、矿产资源出让等方式，加快市场化融资招商。

（简讯来源：甘肃日报）

4. 2025-04-24:国家药监局召开药品网络销售平台企业合规指导工作会。

【业界简讯】会上，国家药监局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通报了药品网络销售监管、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平台企业代表围绕落实责任，介绍了加强入驻商家资质审核，防控违规风险，规范信息展示等情况。会议强调，平台企业要进一步落实责任，严控风险，守住药品安全的底线；要与监管部门形成合力，增强平台合规治理能力。监管部门要

进一步履行监管责任，落实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部署，切实抓好药品网络销售监管。

（简讯来源：国家药监局网站）

5. 2025-04-27:山东省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召开。

【业界简讯】会议指出，近年来，山东省政法机关充分发挥法治建设生力军作用，加强依法平等保护，保障重大战略实施，优化政法公共服务，有力服务保障了高质量发展。要全面落实中央有关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认清形势，提高站位，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着力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稳妥处置涉企矛盾纠纷，持续优化法治服务，全力打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要以法治建设“小切口”推动营商环境“大优化”，扎实开展“小专项”攻坚行动，推出一批务实创新举措，切实解决制约经济发展的涉法突出问题，努力为企业和群众办成一批实事好事。要狠抓工作落实，务求取得实效，以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现代化强省建设。

（简讯来源：大众日报）

6. 2025-05-07:山西省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有序推进。

【业界简讯】山西省 2025 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自 4 月中旬启动以来，截至目前，共组织了 2593 家次企业参加服务月活动。通过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用工 4592 人，其中一线工人 2259 人，技能人才 998 人。举办现场招聘活动 46 场，其中针对制造业的 4 场，针对服务业的 12 场；签订就业（意向）协议 10190 人次，其中高校毕业生 8427 人次，退役军人 129 人次，登记失业人员 107 人次，农民工 215 人次；提供用工指导 271 次，其中涉及企业家 105 次；发放就业政策等宣传材料 22508 份。

（简讯来源：山西经济日报）

7. 2025-05-09: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河北启动“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业界简讯】宣传月期间，将以“民法典进企业”为重点，通过普法宣传全面提高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和能力，助力企业防范化解风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宣传重点包括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重点学习宣传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以及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和相关规定；深入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创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国企业“走出去”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简讯来源：河北日报）

8. 2025-05-19:天津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吹风会。

【业界简讯】会上，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涛介绍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的总体情况和起草思路。刘涛说，“《意见》在起草的过程中，全市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围绕各自领域提出务实举措，反复讨论修改；为进一步听取经营主体建议，《意见》广泛征求了800余家参会企业、相关部门、行业商协会建议，对大家提出的建议我们认真梳理、积极采纳，又进行了修改完善。”

（简讯来源：天津日报）

9. 2025-05-20:海南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调度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业界简讯】会议研究“诚信海南”建设工作，指出要突出守信用信，建立合同履行监管机制、政府信用记录、政府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诚信政府建设。要突出法治标准，完善“1+N”信用法规框架，做到数据归集应用、失信惩戒修复、对特定人群或特殊领域信用管理有法可依；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刚性归集，实现重点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应归尽归”。要突出赋能放活，全面实施“审管法信”，提升社会

治理水平。要突出效能提升，积极创建新的应用场景，提升应用场景实施效能。要突出改革导向，打通制约“诚信海南”高水平建设的堵点卡点。

（简讯来源：海南日报客户端）

10. 2025-05-22: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召开。

【业界简讯】尹弘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压紧压实责任，深化改革创新，改进工作作风，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事关营商形象、个个都有营商责任”的良好氛围。希望广大民营企业与党委、政府一道，做优做强实业，诚信守法经营，积极回报社会，共同把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得更好，携手开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简讯来源：江西日报）

11. 2025-05-23: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暨广告合规发布行政指导座谈会。

【业界简讯】会议指出，各行业协会要发挥牵头带动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引导会员企业树立广告发布“底线思维”，对虚假宣传、低俗内容等行为主动发声、联合抵制，维护行业良好形象。要压实监督责任，提升会员管理效能，强化日常管理和督导，定期开展广告合规警示提醒，对重点民生领域重点督导。要深化信用建设，建立完善广告发布企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定期公布行业诚信企业名单和典型违法案例，推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氛围。要发挥桥梁作用，凝聚协同共治合力，推动行业协作，共同探索广告发展新模式，积极开展公益广告宣传、消费维权等活动，提升行业社会公信力。

（简讯来源：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2025-05-23: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召开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工作汇报会。

【业界简讯】王永礼汇报了福建省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工作情况。他说，近年来我们结合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认真抓好“两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将其落在工作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市场主体的准入与退出、生产要素的取得与配置、市场竞争的公平与公正、涉企执法的规范与引导、政务服务的便利与有效上，着力让企业有感有得，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下一步，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民营经济促进法》

施行为契机，持续抓好“两条例”贯彻落实，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为福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提供坚实保障。

（简讯来源：福建日报）

13. 2025-05-25:安徽省委书记梁言顺赴芜湖市调研并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

【业界简讯】座谈会以“企业出题+部门答题”方式与企业家面对面交流。会上，合肥欣奕华等 20 家民营企业负责人就加强政策支持、强化要素保障、拓宽应用场景、完善行业标准等提出 40 余条意见建议，11 位省直部门负责同志现场作了回应。梁言顺要求相关部门“一企一策”解决个性问题，认真梳理研究共性问题，办理情况及时向企业反馈。

（简讯来源：安徽日报）

浙江简讯

1. 2025-04-18: “浙里出海·致公同行”企业服务团走进嘉兴活动暨“护航企业合规出海涉外商事法律专题培训”在嘉兴成功举办。

【浙江简讯】方军在致辞中指出，当前国际经贸格局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变局”，为破解关税壁垒加码，技术标准受限，知识产权纠纷等难题，致公党省委会赓续“致力为公、侨海报国”精神，整合党派涉外专家库资源，成立“浙里出海·致公同行”企业服务团，并首站走进嘉兴，助力嘉兴企业调整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在互动交流环节，参会企业围绕美对等关税应对、境外政策法规、跨境知产维权、新兴市场布局拓展等方面，与专家学者展开答疑互动与实务交流。

（简讯来源：嘉兴市商法部）

2. 2025-04-18: 宁波市委改革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召开全市改革和营商工作会议。

【浙江简讯】会上，各区（县、市）营商环境建设办（改革办），开发园区政务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围绕2025年改革和营商工作总体安排以及一季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和二季度工作开展交流。市委改革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分管领导部署分管领域业务工作。刘兴景对各地各单位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如下三点要求：一是瞄准工作

主赛道，打造改革营商的特色亮点。二是掌握工作新打法，形成一批标志性新成果。三是探索工作新路径，为标志性成果提供硬支撑。

（简讯来源：宁波市委改革办）

3. 2025-04-21: 鄞州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活动启动。

【浙江简讯】据介绍，政策服务升级方面，鄞州区将通过“鄞商通”企业服务平台，对各级政策进行全量归集、及时公开、动态调整；运用智能系统实现精准推送，预计全年超 2 万次；依托“鄞商直播间”，聚焦涉企惠企政策，并每月开展政策解读。助企活动提升方面，鄞州区将围绕“周周有活动、月月有直播”，常态化开展服企活动 16 场；构建“菜单式+点餐式”服务体系，梳理形成 39 项惠企培训课程；每季度开展营商环境观察员座谈会、银企对接会等共建主题活动。专项行动推进方面，鄞州区将聚焦合法权益保护、贸易投资便利、企业综合服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谋划 12 个针对性专项行动。

（简讯来源：鄞州区日报社）

4. 2025-04-25: 宁波市镇海区发布工作指引助力营商环境再优化。

【浙江简讯】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镇海区综合执法指导办联合区深改委于近日正式发布《镇海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指引（试行）》。指引以强化执法服务、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整改修复四环节为核心，关注“严控风险是否高频检查、减少扰企是否放松监管、追求企业满意度是否妥协执法刚性”等执法矛盾，助力推动以制度刚性约束合规风险，以机制弹性释放市场活力，以技术隐形替代监管显性干预，以主动服务前置化解企业被动诉求，全力打造“水平一流、服务一流、口碑一流”的更优营商环境。

（简讯来源：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 2025-04-26:2025 知识产权合规专题培训暨“湖企出海”企业合规师专业水平培训成功举办。

【浙江简讯】此次培训聚焦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跨境合规体系建设、企业合规人才培养等核心议题，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政策解读、实务培训与资源对接平台，增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意识，助力出海企业规避相关风险。下一步，湖州市政务办将联动知识产权、开放、法治等板块牵头单位，着力完善线上、线下企服中心体系建设，为“湖企出海”提供全方位的贴心服务。

（简讯来源：湖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6. 2025-04-27: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动员部署视频会。

【浙江简讯】本次执法检查将紧盯营商环境建设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聚焦 11 个方面 121 条检查重点，围绕健全准入退出制度、完善增值服务举措、健全创新支持体系、营造尊商亲商生态、强化执法司法保障等方面的制度要求，逐一明确落实层级、牵头部门、条款依据和工作要求。执法检查将聚焦市场经营主体需求，密切协同联动，广泛邀请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企业主体参与，积极运用多种方式，着力提升工作实效。

（简讯来源：浙江日报）

7. 2025-04-27:杭州市人大部署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

【浙江简讯】杭州市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市视频会议，动员部署开展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专项监督。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对照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系统梳理了执法检查 9 个方面、专项监督 7 个方面重点内容，分准备、检查、审议、整改四个阶段开展工作。其中，4 月动员部署，5 月到 7 月通过市级部门自查、召开座谈会、现场检查、组织意见征求会等方式开展检查，8 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情况和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

（简讯来源：余杭时报）

8. 2025-05-19:浙江发布 18 条硬核举措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浙江简讯】近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通知》，以5大方面、18条硬核举措，全面提升监管效能，激发民营经济活力。《通知》提出，至2025年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年服务企业20000家次以上，推动1000家“大企业”结对5万户个体工商户，市场监管涉企现场检查总量降低20%，重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率100%，全省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率达到96%以上。

（简讯来源：仙居县人民政府网站）

9. 2025-05-19:永康市举办“跨境赋能 护航企业合规出海”宣讲会。

【浙江简讯】会上，浙江省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处长黄碧波分析了当前国际税收形势，并重点推介“税路通”服务品牌。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开源动力工具有限公司的代表分享了“走出去”的宝贵经验。他们表示，永康企业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灵活的经营策略，在国际市场上取得了一定成绩。接下来，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提升风险防控水平，积极利用政府提供的政策支持和服务平台，不断拓展国际市场，实现更高水平的国际化发展。

（简讯来源：永康融媒体中心）

典型案例

1. 某智能装备公司与某机械科技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案 (2024)

【基本案情】

某智能装备公司以某机械科技公司生产的成品罐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某机械科技公司同时提起反诉称，某机械科技公司阻碍其上市进程，构成恶意诉讼。某机械科技公司在本案审理中，以本案诉讼为由申请北交所暂停公司上市审核。无锡中院判决驳回某智能装备公司的本诉请求，并判决某智能装备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某机械科技公司合理开支 40 万元。某智能装备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延伸思考】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能够有效维护权利人自身合法权益，确保市场公平竞争，但也经常出现被滥用的情况。本案是在同一诉讼程序中解决滥用知识产权原告反诉被告合理开支问题的典型案件，在有效防止被诉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为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障的同时，也有助于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还向社会传递诚信诉讼的价值导向，能够更好地引导当事人在诉讼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合理行使诉讼权利。

(来源: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2. 蒋某与余某等股东出资案（2024）

【基本案情】

2014年10月，某材料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张某认缴出资550万元（实缴55万元），余某认缴出资450万元（实缴45万元），认缴出资期限均为2032年10月22日之前。2020年1月，余某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张某。2022年6月，法院生效判决判令某材料公司归还蒋某借款及利息，经强制执行，某材料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蒋某遂提起诉讼，要求某材料公司现任股东张某就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余某作为蒋某债权产生后的转让股东对张某的上述责任承担补充责任。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张某、余某应在各自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延伸思考】

本案裁判通过严格区分股东债权与股东出资，明确在公司丧失清偿能力时股东债权不得抵销其出资义务，不仅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更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出资行为、强化诚信经营意识，充分体现了司法裁判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有助于构建公平透明的市场秩序。实践中，股东在履行出资义务时应尽量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投入资金，注明用途为“投资款”或“出资款”，并督促公司及时将出资载入财务账册、签发出资证明书、办理公司实缴出资变更登记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予以公示，避免后续出现争议。

（来源：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3. 泽某公司与芯某公司等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案(2024)

【基本案情】

泽某公司系某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人，被诉芯片复制了泽某公司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经过调查，该芯片系由驰某公司委托案外人加工生产，目前还有部分批次产品将要交付。泽某公司请求责令芯某公司、驰某公司停止复制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并停止销售含有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被诉芯片，案外人协助停止交付被诉芯片。法院经审查裁定责令驰某公司、芯某公司自裁定生效之日至案件裁判生效之日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被诉芯片。同时，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案外人停止交付被诉芯片。驰某公司、芯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复议。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认定复议请求不成立，裁定驳回两公司的复议。

【延伸思考】

该案是全国法院首例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的行为保全案件，同时也是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首例支持行为保全复议裁定案件。该行为保全裁定切实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制止了涉嫌侵权行为及侵权损害结果的发生，体现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及时性和高效性。同时，该案对于促进完善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司法服务，保障无锡半导体芯片这一“地标”产业发展，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4. 某投资公司与某地产集团等债权人撤销权案（2024）

【基本案情】

2022年4月，生效判决判令某地产集团向某投资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6亿余元及利息。上述判决生效后，某投资公司在申请强制执行过程中发现某地产集团于2021年8月将持有的某开发公司100%股权以0元转让给了某房产公司。某投资公司认为某地产集团将其持有的某开发公司100%股权以0元转让，减少了某地产集团的责任财产，影响了某投资公司的债权实现。法院依其申请判决撤销某地产集团与某房产公司之间就某开发公司100%股权进行转让的行为。

【延伸思考】

本案系因债务人无偿转让股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失，债权人请求撤销股权转让行为的纠纷。公司所有者权益虽是反映股权价值的主要因素，但并非唯一因素，且在交易频繁的商业社会，股权的价值不仅取决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还取决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股权交易价格很多时候反映了投资者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商业判断。因此，股权价值应从多方面因素判断，而不能仅考虑所有者权益或者净资产金额。本案考虑到诉争股权对应的底层资产的价值以及某地产集团和某房产公司的恶意情形，判决撤销相应股权转让行为，有力打击了恶意逃避债务的行为，净化了投资经营的市场环境。

（来源：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5. 刘某某等 135 人与某钢管公司追索劳动报酬案（2024）

【基本案情】

某钢管公司因法定代表人突发疾病，经营停滞，拖欠工人数月工资未发，江阴法院劳动争议调裁中心获知后第一时间介入，立即启动“法院+”联动机制。江阴法院依托江阴市劳动关系联合调处中心，推动辖区镇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协调，最终促成 119 名工人与某钢管公司在仲裁阶段达成调解协议。未达成协议的 16 名工人经过仲裁前置后，起诉到法院，法院受理后启动绿色通道审理。至 2024 年 7 月，该批案件全部以调撤方式结案。2024 年 9 月 29 日，在江阴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执行款集中发放活动”中，135 名工人在江阴市三名人大代表全程见证下如愿领取了 350 余万元的工资。

【延伸思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明确将劳动争议纳入重点领域，要求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建立调裁诉一体化在线解纷机制。实践证明，调裁审执一体化机制在群体性欠薪纠纷中成效显著。本案中，江阴法院首次启动全市裁审一体化财产保全机制，将司法资源前置，第一时间对欠薪企业的资产进行查封保全，防止可供执行的财产流失，并联合各部门形成调解合力，将大量纠纷化解在前端，从源头减少矛盾激化，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来源：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6. 冯某破产和解案（2024）

【基本案情】

冯某因其投资失败、经营不善等原因，造成大量债务到期不能清偿，已诉讼的债权人有 8 人，尚未清偿的债务本息合计有 5700 多万元。此外，冯某的系列执行案件长达十年之久，其不得不承担银行账户被冻结、列入失信人员名单、限制消费等执行措施，个人生活和继续创造财富能力受到极大影响，且有老人需要赡养。考虑到其本人有较强的偿债意愿，在法院审理、执行过程中较为配合，未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符合类个人破产相关指导意见的精神及新吴法院《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流程的暂行规定》的受理条件。2023 年 6 月 5 日，经冯某申请，新吴法院受理其个人债务清理申请。

【延伸思考】

该案中，关于债务人是否符合“诚实而不幸”的认定，管理人在法院的指导下逐步探索出衡平“救济诚实而又不幸的人”和“预防逃债”两大功能的“类个人破产”新吴路径，内容涵盖“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认定、债务和解计划的制定、附条件的暂时性信用恢复、自由财产的确权、债权人罹患重疾的提前清偿、免责考察期及失权复权制度，最终形成并通过了《债务清偿和解方案》。8 位债权人与冯某达成和解协议，原本 5700 余万元债务经过各债权人的退让，最终以总金额 792362.03 元和解成功，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全部清偿完毕。

（来源：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7. 某包装公司破产重整案（2024）

【基本案情】

法院受理某包装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批准以某能源公司作为某包装公司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某能源公司未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经管理人多次督促催告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管理人即向某能源公司发函解除投资协议，并取消其投资人资格。与此同时，某特钢公司愿意承接某包装公司的重整计划，向管理人提交了《破产重整投资承诺书》并支付了5000万元的投资保证金。因此，管理人请求法院批准更换某特钢公司为新投资人。法院裁定以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与重整计划表决相一致的程序方式，在执行期限内变更投资人。

【延伸思考】

本案创新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确立“投资人违约≠重整终止”的裁判规则，避免优质企业因偶发投资风险陷入清算困局。另外，通过指导管理人构建“原重整计划+新投资人要素”的复合方案，实现经营方案稳定与投资资源优化的双效统一，成功帮助某包装公司获得3亿余元偿债资金，保障近400名职工就业岗位。法院通过本案裁判生动诠释了司法保障市场要素流动、维护投资信心的担当作为。面对重整投资人违约引发的企业存续危机，法院立足“挽救具有再生价值企业”的审判理念，精准把握重整计划变更的法定条件，创造性破解投资人更替制度空白，为困境企业开辟再生通道。

（来源：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8. 某桥梁公司与某水泥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案（2024）

【基本案情】

2022年2月26日，某桥梁公司与某水泥公司签订《购销安装合同》，约定某桥梁公司向某水泥公司订购装配式混凝土预制I型，含税总价3392150.4元。因某桥梁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某水泥公司支付剩余款项，某水泥公司向某桥梁公司发送律师函，催告其于2023年10月10日前支付尚欠全部货款。因某桥梁公司仍未支付，某水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某桥梁公司清偿剩余货款1374505.28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案涉款项剩余20%尾款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某桥梁公司逾期不付已构成违约，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购销安装合同》虽约定了某桥梁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条款中列明的迟延支付事由系“背靠背”条款的延伸，在“背靠背”条款无效的情况下，该条款应属无效。

【延伸思考】

本案系典型的涉“背靠背”条款及相关衍生条款的案件，对于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落实具有实践性意义，有助于进一步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引导企业践行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进一步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来源：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政策文件

1. 2025-04-01: 《关于实施促进民营企业合规经营 维护法治公平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福建省税务局）

作为其中重要的一项措施，福建省税务局创新推出《民营企业涉税合规自查手册》《民营企业个人涉税风控手册》，以场景化问答和典型性案例形式，帮助企业 and 企业家厘清责任边界、识别潜在风险，并提供政策指引。《民营企业涉税合规自查手册》具有全程防控、操作简单、政策翔实三大特点：从签合同、采购、生产到发工资，手册标明了企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可能涉及的 188 个涉税风险点；凭证怎么查？发票怎么核？报表怎么对？税款怎么算？照着模块一步步操作即可；每个风险点都详细列出对应的法律依据和政策出处，让企业自查有据可依、整改有章可循。

2. 2025-04-10: 《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5年版)》 (海南省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点举措》从 10 方面提出 60 项 166 条具体任务举措，包括加快探索建立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的内外资准入协同模式、加强对政策“一刀切”“急刹车”等问题的预防和纠治等。《重点举措》锚定“2025 年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目标，聚焦封关运作“一号工程”，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以“智慧海南”和

“诚信海南”建设为抓手，以企业和群众满意度为导向，着力推进法治政府、诚信政府、数字政府、效能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3. 2025-04-15: 《2025 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工作方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方案》共 28 条，提出六项主要任务：（一）深入推进市场准入退出改革，营造规范便捷的制度环境；（二）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构建平等有序的市场环境；（三）创新监管执法机制，打造高效包容的经营环境；（四）强化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提供系统集成的创新环境；（五）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塑造积极稳定的发展环境；（六）深化京津冀区域协作，形成共建共享的一体化营商环境。

4. 2025-04-22: 《关于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山东省政府办公厅）

此次推出的 35 项任务、158 条改革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系统集成、对标对表、数智赋能，牢牢把握企业和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推进改革，更好便利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办事创业，切实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至此，山东优化营商环境方案迭代升级至 6.0 版。山东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还将对优化营商环境方案 6.0 版

进行再细化、再分解，完善工作台账，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督办指导，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5. 2025-05-04：《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5）》（国家发展改革委）

《报告》按照企业从设立到退出的全生命周期，分5个部分展示2024年全国层面营商环境各领域进展成效。其中，“进入市场”部分主要介绍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以及提升企业登记注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情况。“要素保障”部分主要介绍保障经营主体获取资金、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情况。“经营环境”部分主要介绍深化公平竞争治理、完善招标采购机制等方面情况。“纠纷化解”部分主要介绍完善诉讼服务体系、健全多元解纷机制等方面情况。“企业退出”部分，重点介绍健全企业破产机制、优化企业注销登记流程等方面情况。

6. 2025-05-12：《重庆市2025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作为中西部地区唯一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重庆已连续6年在市级层面制定优化提升方案。《清单》围绕营商环境九大专项行动41方面重点内容，提出2025年度工作任务200项，积极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今年，重庆充分

尊重企业意愿，提前开展了“营商环境怎么干”意见征集活动，在《任务清单》中直接回应企业所需、所想的工作任务有 130 余项。

7. 2025-05-15：《2025 年合肥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方案》（合肥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方案》明确了 15 项主要举措，包括面向企业开展“订单式”普法活动、开展“律师助力重点项目建设”“仲裁开放日”活动、开展网络安全普法活动、开展庭审观摩活动、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开展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普法活动、开展应急管理法治宣传助企安全行动、开展涉外普法宣传、开展公平竞争相关政策系列培训、举办首个全国科普月活动、开展新时代民营企业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开展庐州海关“一区一讲”送策入区专项活动、开展“税企同行”精准普法活动等。

8. 2025-05-15：《2025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根据《工作要点》，今年广西围绕加快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化营商环境、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开放包容的国际化营商环境、高效便捷的便利化营商环境、保障有力的产业营商环境，重点开展 26 项工作，加快提升“营商广西·桂在便利”服务品牌。

9. 2025-05-16: 《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5 版）》
(江苏省人民政府)

《行动方案》聚焦六个方面，提出 35 项重点任务、85 个行动点，通过突出“五个更加”的改革路径，力求为经营主体打造更有温度、更具实效的营商环境。纵观整体方案，“提升企业感受”成为核心“题眼”。该方案出台前，江苏省各个职能部门以经营主体感受为出发点，运用民营企业座谈会、外资企业圆桌会议、12345 热线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企业提到的难点、堵点、痛点成为方案制定的重要依据。

学术动态

1. 碳市场中的执法与企业合规行为：一项实验经济学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2025 年第 3 期）

作者：罗俊，吴丽倩，陈叶烽

总结：研究发现，配额分配方式和企业配额消耗异质性会对企业的合规行为产生影响。具体而言，相比基准线法的分配方式，企业在拍卖法下具有更频繁的违规行为，且高配额消耗企业相较于低配额消耗企业具有更高的违规水平。违规报告高惩罚机制和后续概率监测机制在两种分配方式下都能减少企业的违规行为，配额短缺高惩罚机制与历史报告审查机制仅在基准线法中有效。因此，在碳市场监管实践中，政府可以针对性执法，加大对高配额消耗企业的监督力度。在当前的基准线法背景下，可通过历史报告审查机制和后续概率监测机制提高执法效率。在执法力度的设置方面，政府应重视对违规报告行为的处罚，对配额短缺行为的惩处力度不必过高。本文为理解和认识中国碳市场中执法机制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供了政策启示。

2. 数字营商环境：理论逻辑、实现机制与优化路径

《经济学家》（2025 年第 4 期）

作者：刘晓宁，郝宪印

总结：数字营商环境建设是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其内涵既包括数字经济发展面临的营商环境，也包括数字技术赋能的营商环境。相对于传统营商环境，数字营商环境在治理目标、治理理念、治理架构和治理模式上均表现出显著的差异化特征。从理论逻辑上，数字营商环境建设体现了技术、制度、价值三重维度的统一。从实现机制上，数字营商环境建设可以通过强化数字技术应用、推动供需精准匹配、促进数据资源整合、构建数据实时监测等渠道，实现营商环境优化的空间拓展、效率提升、成本压缩以及评价方式改革。当前，我国数字营商环境建设在数字基础设施、数据及隐私保护、数字平台治理、数字政务服务、数字营商评价等方面面临困难和挑战，需要从加强顶层设计、拓展应用场景、打造数据平台、推动政府改革、完善法律法规、对接国际标准等方面着力优化。

3. 营商环境优化与企业组织韧性

《财会月刊》（2025年第10期）

作者：刘戎，彭芷靖，陶颜

总结：近年来，组织韧性成为经营主体抵御风险并保持活力的重要保障。以往研究多从个体、团队和供应链韧性等微观层面分析组织韧性前因机制，但从制度层面对组织韧性影响机制问题的讨论仍然不足。本文聚焦于营商环境优化如何影响企业组织韧性这一问题，采用2017~2021年我国沪深A股上市公司数据，实证检验营商环境优化

对企业组织韧性的影响效应及作用机制。研究发现：营商环境优化对企业组织韧性提升具有显著正向影响；营商环境优化主要通过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这一路径提升企业组织韧性；在非国有企业和技术密集型企业中，营商环境优化对企业组织韧性提升具有更明显的促进效应。本研究解释了宏观制度软环境通过正向影响企业创新活动进而提升企业组织韧性的内在机制，拓宽了宏微观视角结合探究的视野，深化了企业组织韧性理论，可为提升企业长期生存经营能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借鉴。

4. 营商环境要素影响城市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组态效应

《东南学术》（2025年第3期）

作者：欧忠辉，黄新焕

总结：优化营商环境是提升城市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重要途径。基于组态视角，运用 QCA 与 NCA 相结合的方法探讨营商环境要素组合对城市绿色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多元驱动路径，具有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单一营商环境要素并非形成高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必要条件，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对实现高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具有普适作用；产生高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三种营商环境要素组合分别为政府助推型市场驱动、技术效率型市场驱动和法治推进型市场驱动，三种要素组合体现营商环境生态驱动城市高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形成的组态路径；在市场环境不够完善、法治政务环境不够健全的情境下，即

使创新环境为核心条件或边缘条件，也无法产生高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因此，各城市应关注营商环境关键要素，协同政府与市场间逻辑关系，统筹优化营商环境要素组合，因地制宜地应用多元路径驱动绿色全要素生产率提升。

5. 合规管理政策提高了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吗？

《证券市场导报》（2025年第5期）

作者：李青原，左梁

总结： 合规管理有利于防范合规风险，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但也有观点认为其可能增加企业市场化运作成本，降低国有企业投资效率。本文以中央及地方国资委相继出台的合规管理指引政策为准自然实验，构造双重差分模型实证检验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对国有资本配置效率的影响。研究发现，国有企业合规管理政策实施后，国有企业的投资效率显著提升，表现为国有企业过度投资和投资不足行为均显著减少。机制分析表明，国有企业加强合规管理能有效约束两类代理问题和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而提高国有资本的配置效率。本文对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国有企业合规治理体系、实现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大型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 1998 年，总所设立在台州，杭州设有分所，法律服务网络以台州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地区。现有博士、硕士、学士等律师工作人员六十余名，他们分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全国各著名高校，其中不乏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四懂”律师人才。

为提升本律师事务所的整体实力，确保重大疑难法律事务的正确处理，帮助律师更好地为委托人服务，本所还聘请了国内一流法学家组成专家智库，智库成员的知识结构涵盖法律、经济管理、投资、财务、税收、金融、贸易、环保、工商行政、基本建设、交通管理、房地产、劳动保障、知识产权、涉外经济等专门领域，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所设有法律顾问部、合规事务部、公司与证券业务部、政府服务部、国企业务部、知识产权部、劳动与人力资源部、破产管理部、不良资产部、涉外与海事海商部、建设工程与房地产部、婚姻家庭部、疑难执行业务部、家族传承业务部、民商业务部、刑事业务部、诉讼仲裁部等业务部门。

本所已为长三角地区 500 多家次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10000 余宗，不仅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还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和法律服务网络，先后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律博士”商标被评为台州市著名商标，

“律博士法治智库”入选台州市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律博士学堂”被中共浙江省委普法办评为优秀普法项目，浙江省律师行业唯一获此殊荣。我们秉承的原则是：急客户之所急，想客户之所想，及时回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经济的法律服务。

台州办公室：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海天商务楼六楼

联系方式：0576-88539083

杭州办公室：杭州市文三路 369 号文三数码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571-88930382



律博士学堂公众号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律博士政府法治与国企治理研究中心”简称“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由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项先权博士与多位国内著名法学专家共同发起，依托中国政法大学地方立法与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开展活动，2019年12月15日，浙江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出席成立仪式并为智库揭牌，智库邀请50多位国内知名的法学专家担任智库专家，研究领域涵盖法学各个学科。智库以服务政府单位、公共机构及国企为目标，并开展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在此基础上，为了整合更加丰富的学术资源，优势互补，更好地服务于各地政府的营商环境法治工作，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与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经友好协商，以“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和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科研力量为基础，并吸纳中国计量大学及相关院校其他优势学科力量，合作共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2023年6月17日，在该中心基础上，设立“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依然采取院所共建方式运行，主要负责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的学术研究与法律服务工作。中心主要工作包括：策划并执行每年举行的全国性“营商环境法治化高峰论坛”，编制“营商环境法治化”年度报告，完成“营商环境与政府法治”领域的高水平项目，编辑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地方典型案例集，负责编辑用于内部呈送有关领导专家或分享给业界同道的“电子刊物”：《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

设专递》，等等。

“中心”实行双主任制度，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院长朱一飞教授和法学博士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项先权主任共同担任，汪江连副教授担任执行主任、唐俊麒担任秘书长。中心聘请原国家质监总局总工程师、法规司司长刘兆彬先生等专家担任特别顾问，并聘请智库专家和研究员 30-50 人。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牌匾

感谢阅读，敬请关注下期内容！